

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 城 直 属 分 局 文 件

城社保执行催告〔2026〕3号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被追偿用人单位：

单位名称：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惠康粮油调味供应部（已注销）

经营者：潘子兴，性别：男，身份证号：4418 47X

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居委会良洞村 36 号

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--2026 年 1 月 17 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》（城社保追字〔2025〕23 号），责令你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款项 216929.00 元，并存入至我局的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因你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我局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偿还先行支付款项

216929.00 元，并存入至我局的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户 名：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账 号：44050176030100002131-0002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

行 号：105601000012

退款备注：清城区惠康粮油退还工伤先行支付待遇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梁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63-3363075。

联系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2号清远大厦（市政府机关办公楼7号楼）1710室

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

2026年7月22日

